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林紫萱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0

傳真：(07)3312009

電子信箱：er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40214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公告下載(<https://ikpd.kcg.gov.tw/>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、第11400000012號函、第11400000015號函及第11400000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配合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；另基於本府員工權益整體一致性之衡平考量，本府約聘僱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，調整為每點新臺幣139.1元支給。
- 三、另由中央經費補助款補助進用約聘僱人員，請各機關向中央補助機關爭取增加經費補助。
- 四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影本暨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、本府資訊處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



科、給與科)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

訂



線